

切 結 書

- 一、具切結人 申請補辦增編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二、土地坐落：詳如申請書所載。
- 三、申請之土地確為申請書所載之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民國 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如具結擔保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核定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
- 四、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
- 五、申請之土地不得變更為非宗教建築設施使用。
- 六、申請之土地如經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具切結書人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無償使用。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